

株洲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责令改正通知书

株(永)市监责改〔2025〕000145号

株洲市永川区靖晴食品店：

0001451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擅自变更经营场所

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予以改正/在 2025 年 3 月 17 日前改正。

（改正内容及要求：按照规定迁出，或者拆股回登记的经营场所，办理注销登记）

（逾期不改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吊销你店营业执照。）

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株洲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株洲市芦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王亚东 联系电话：15292177077

联系地址：株洲市永川区学堂路 25 号 永川区市场监管局

株洲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3 月 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。